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10-06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于2010年10月18日上午9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0年10月8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前期自筹预先投入该项目的实际金额具体为107,322.29万元，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7,322.29万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议案；

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前埔支行、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840013154108093001、1050111003318、80030154500001233、1101301021000257580、

342006002018170370084、182708065783、13-560101040022434、352000681018010127616，上述专户仅用于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同时，将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里本次募集资金 297,960.00 万元扣除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322.29 万元后的余额 190,637.71 万元全部转入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验资专户，待验资完成后转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帐户不再为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立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增加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8,000万元，增资后的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98,000万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ZHONG 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18 层
邮编：430022 电话：027 85826771 传真：027 85424329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0）413 号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董事会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 号）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三安光电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注册会计师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审核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三安光电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三安光电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0 年 10 月 18 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 号），本公司董事会将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情况

2010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6 号）。根据该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5,04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297,96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全部到账，并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07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 3 月 31 日召开）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298,000 万元，募集资金少于募集投资项目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募集投资项目现总投资为 666,20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09,766.00 万元。本项目已经获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0]36 号）和安徽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开管秘[2010]76 号文）。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107,322.29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土地购置成本	29,478.18
2	建筑工程费	14,129.94
3	设备及工程物资	60,905.90
4	其他费用	2,808.27
	合计	107,322.29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安排及审批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 107,322.29 万元。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之

核查意见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或“发行人”）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三安光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三安光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2010年3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10年3月31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304亿元，净额不超过29.8亿元，全部投向安徽三安光电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三安光电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10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76号文《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00万股股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数为1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

2010年9月29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总额为30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5,04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960.00万元。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众环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079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发行人投资额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三、三安光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0年10月12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安光电”）以自筹资金107,322.29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土地购置成本	29,478.18
2	建筑工程费	14,129.94
3	设备及工程物资	60,905.90
4	其他费用	2,808.27
	合 计	107,322.29

武汉众环所也已对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上述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0）413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7,322.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7,322.29万元。

四、三安光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2010年10月18日，三安光电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资金 107,322.29 万元。

三安光电独立董事黄美纯、林志扬、马永义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三安光电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322.29 万元。

五、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已与国金证券进行了沟通，且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发行人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7,322.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学军

姜文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8 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0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6号）。根据该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30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5,04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297,96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9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079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预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3月31日召开）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98,000万元，募集资金少于募集投资项目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募集投资项目现总投资为666,205.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09,766.00万元。本项目已经获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0]36号）和安徽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开管秘[2010]76号文）。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2010年10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107,322.29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土地购置成本	29,478.18
2	建筑工程费	14,129.94
3	设备及工程物资	60,905.90
4	其他费用	2,808.27
	合 计	107,322.29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安排及审批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 107,322.29 万元。

公司第六届第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107,322.29 万元。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07,322.29 万元。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322.29 万元。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我们认为，三安光电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三安光电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相符。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已与国金证券进行了沟通，且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发行人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7,322.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筹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书》；
- 4、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专字（2010）413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